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u>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p> <p>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p> <p>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p> <p>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p> <p>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p> <p>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p> <p>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p>	<p>配合本辦法第六條增訂項次，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u>各該</u>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p>	<p>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p>

<p>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縣(市)為縣(市)政府。」考量本條所定事項，涉及各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權責，爰將文字「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資明確，並配合本辦法第六條增訂項次，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p>	<p>為配合自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辦優質認證作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等文字。</p>

<p>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p> <p>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經核定辦理特</p>	<p>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u>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u></p> <p>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p>	
--	---	--

<p>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p>	<p>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十四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p> <p>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p> <p>三、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p> <p>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中央主管機關主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配合自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辦優質認證作業，爰予刪除。</p>

	<p>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p> <p>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u>八十五</u>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p> <p>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u>二十五</u>，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p> <p><u>一百零四學年度起</u>，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p>	<p>一、考量邏輯性，現行條文第二項為免試入學總名額之原則性規範，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至一百零八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考量現行入學作業期程已屆一百零八學年度，爰刪除「一百零四學年度起」文字，並修正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定「免試入學名額」，指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包含直升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獨招、專長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園區生入學等名額，考量免試入學管道多元及條文用語之一致性，爰第一項後段修</p>

		<p>正為「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已有明確規範，為精簡文字，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為補充說明性質，為精簡文字，爰予刪除。</p> <p>(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單獨招生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該規定係考量私立學校仍負有教育資源公共化之責任；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其他學校提供免試入學比率，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考量上開立法意旨，及該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比</p>
--	--	--

		<p>率與其他學校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並符合實務現況，爰第二項增訂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p>
<p>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u>教育</u>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條，業明定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法規一致性，爰酌為文字修正。</p>